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1008 号文《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3]第 114213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